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正本
收字號	7/6	號
狀日期	106.8.02.13	上午 下午
收狀	向時中	收
(06)2956566-421033		0001

106.8.03
盧鳳田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狀

案號：106 年度易字第 1078 號

股別：天 股

原 告 竹缶企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仁武區仁信巷 205 號

2 樓

法定代理人 劉順福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 律師 住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35 之 1

號 2 樓之 1

電話：07-2818211

被 告 許登發 住詳卷

許林鳳 住詳卷

為公共危險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捌萬陸仟捌佰叁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貳、事實及理由：

繕本已送被告



一、緣被告許登發與許林鳳有一竹林菜園位於原告公司設於臺南市關廟區龜洞 421-2 地號資源回收場旁，被告明知草葉不能隨意燃燒，容易延燒起火警，甚至延燒資源回收場之易燃物而造成大火災，卻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6 日下午 3 點起，被告許登發與許林鳳在該處整理自己竹林草木後，將草木葉集中數處，點火燃燒，於 4 點多以後不慎引燃火災，造成公共危險。許登發於同日下午 5 時 7 分以 05552786 號電話撥打 119 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關廟分隊立即派員前往處理，但未能及時控制火勢，大火延燒至原告公司之資源回收場所堆置之塑膠、泡棉等易燃物，火勢不可收拾，經消防局緊急調度附近保西、歸仁等多個分隊等前往支援，至當天晚間近 11 時方處理殘火完畢。造成原告公司所購資源回收物鉅額損失及災後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大量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238 萬 6830 元，並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告 2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175 條第 2 項放火燒毀自己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嫌起訴在案（參原證 1，惟起訴書誤載火災發生日期為 104 年 4 月 6 日），現由鈞院審理中。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6條、第213條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自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如實際確已受有損害，而其數額不能為確切之證明者，法院自可依其調查所得，斟酌情形為之判斷。惟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746號、19年度上字第363號判例及86年度台上字第4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經營資源回收業，從104年8月至105年1月共購入資源回收物101萬9620公斤，每公斤單價

0.8元，總計購入81萬5696元（參原證2），而原告所購入之資源回收物係放置在台南市關廟區龜洞421-2地號土地上。詎料，被告等人於105年4月6日在台南市關廟區龜洞421-2地號土地旁邊焚燒草葉樹枝，而該火苗卻引燃延燒至原告之上開資源回收物，致使原告現存之61萬7850公斤資源回收物遭焚毀無法再利用而變成廢棄物，原告受有49萬4280元成本損失（計算式：61萬7850公斤 $\times$ 0.8元=49萬4280元），且原告必須額外請清運公司處理61萬7850公斤廢棄物，每公斤單價3元，共計185萬3550元（計算式：61萬7850公斤 $\times$ 3元=185萬3550元，參原證3），火災發生當下，原告請怪手處理現場花費3萬9千元，故原告總計受有238萬6830元損害（計算式：49萬4280元+185萬3550元+3萬9千元=238萬683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核屬有據，祈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載，至感德澤。

謹 狀

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原證1：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9578號起訴書。

原證2：購入資源回收物單據。

000005

原證3：清運廢棄物單據。

（以上證物皆為影本）

附件：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日

具 狀 人：竹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順福

撰 狀 人：蔡秋聰 律師

